

8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的2026年度园区形象与宣传中的零星设计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园区形象与宣传中的零星设计制作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南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南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